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21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1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6
九、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彩客科技(920206)、乖宝宠物(301498)、华仁药业(300100)、海利尔(603639)、中际旭创(300308)、蔚蓝生物(603739)、日辰股份(603755)、联科科技(001207)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000655)重大资产重组、阳谷华泰(300121)、博汇纸业(600966)、中际旭创(300308)、新凤鸣(603225)、蔚蓝生物(603739)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恒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过永悦科技(603879.SH)、阿石创(300706.SZ)、金能科技(603113.SH)、东宏股份(603856.SH)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北斗星通(002151.SZ)等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东

陈东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彩客科技(920206)、丰源股份(832236)等多家IPO项目，以及主持或参与完成美农生物(873489)、海泰新光(836412)、泰德股份(831278)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房凯、裴康征、张辉、王卓玺、韩雨辰、杨绮君、张峻涵、刘伯彦、李静、董翰林、潘舒畅、魏存玉、王子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Xinli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注册资本：52,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耿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邮编：250101

电话：0531-68909090

传真：0531-68909090

电子邮箱：sdhsxlkj@hsxlkj.com

互联网网址：www.xinliankj.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份，中泰证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0.40%。

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管理的并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的基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速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份（前述基金合计持有高速集团前述各子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2%）的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 4.68% 股份，并提名一名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泰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6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事宜。2026年5月15日完成立项通知单签发，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

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6年6月7日，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2026年第18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信联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人核查：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

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ETC 业务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9 年下半年，我国集中推进 ETC 大规模普及，ETC 用户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存量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推广高峰过后，ETC 发行市场进入平稳增长阶段，近年来 ETC 发行市场的主要增量来源于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及存量更新。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3 年至 2024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由 2,456 万辆

增至 2,690 万辆，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新注册登记汽车 2,619 万辆，较上年小幅回落。依托新增车辆及存量车辆更新带来的 ETC 发行仍具有市场空间，但增量空间较前期大规模推广阶段已收窄。此外，“手机+”通行缴费模式正在部分省市试点推广，受此影响，部分新增车主可能减少 ETC 设备的安装意愿。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或车主安装意愿下降，公司 ETC 业务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65.56 万元、17,246.01 万元和 16,99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3.84%和 23.10%；包含比照关联交易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65.56 万元、17,246.01 万元和 17,118.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3.84%和 23.27%；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66.74 万元、2,953.43 万元和 7,17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2%、11.04%和 22.00%；包含比照关联交易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79.48 万元、7,216.43 万元和 14,45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54%、26.98%和 44.36%。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论证不充分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2）ETC 发行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授权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 ETC 发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交财【2020】42 号），为健全 ETC 发行服务体系，加快 ETC 推广应用，提升 ETC 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授权发行人从事 ETC 发行服务工作，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有效期 10 年，公司业务经营与 ETC 发行业务资质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若 ETC 发行资质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通行费降低的风险

公司高速公路快捷通行技术支持服务、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等业务收取的服务费与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至今仍

未正式出台，收费公路项目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的收费安排等事项，仍需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口径为准。公司高速公路快捷通行技术服务收入及部分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业务收入与高速公路通行费密切相关，若未来收费公路经营权到期后未能续期或通行费比例因政策调整降低，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创新可持续性不足的风险

在 ETC 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拓展车主智慧出行的多场景应用现代服务，持续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创新，推出多样化与便利化的出行服务，构建了一体化多场景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交通出行场景和模式的变化及时推出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持续服务众多 B 端客户和 C 端车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资金管理的风险

在当前经营模式下，受 ETC 通行费代收代付时间差异、存量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以及用户预存金产品的影响，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沉淀资金，公司将部分沉淀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作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到期无法偿付本息的情况，如公司未来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发生资金损失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36%、63.03%和 55.70%，毛利率呈现下降情况，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扩大用户基数、构筑竞争壁垒，拓展会员权益等新业务，战略性增加当期投入。如果会员权益等新业务拓展

未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未来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未来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依托 ETC 数据基础汇聚交通行业多维度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汽车厂商、车主、高速公路业主及停车场运营方等客户提供一体化多场景的智慧交通服务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车辆通行收费方式可能出现技术更新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模式，将对公司相关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智慧交通行业的进步与发展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增长、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的投入及政府部门的政策鼓励。ETC 业务在近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市场竞争态势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多项专项政策密集落地，高速公路 ETC 收费体系加速推进，ETC 产业链服务与智慧交通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宏观政策持续推动智慧交通产业的发展，虽然智慧交通产业的发展规划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推动 ETC 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也符合社会需求及市场规律，但如果政府未来对于智慧交通产业，特别是 ETC 相关领域的支持政策发生调整，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金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 ETC 发行服务机构，承担 ETC 通行费的代收代付工作。由于通行费收付时间的差异、存量 ETC 储值卡沉淀资金以及用户预存金产品的影响，公司账面存在较大规模的沉淀资金，该部分沉淀资金产生一定的资金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沉淀资金产生的资金收益分别为 6,046.51 万元、5,920.53 万元和 5,751.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5%、30.32%和 35.76%。未来若行业资金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沉淀资金收益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营运需求、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特点，本次募投项目费用化支出占比较高，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同时，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亦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将导致整体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支持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项目经营管理未达预期，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股价价格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在的智慧交通行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的产物，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5年9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到2027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2030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数据，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2023年为2,817亿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将突破4,000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数据，2024年7月，我国在20个城市启动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涵盖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地，探索“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强大的云”协同模式。进入2025年，试点建设全面提速，部分城市已建成连续覆盖的智能道路网络，预计2030年实现全覆盖。预计到2030年，我国“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总产值增量将达2.58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8.8%。

2025年10月，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颁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结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以智慧多功能杆为主要载体的道路智能感知系统建设；打造城市云平台，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城市韧性。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2345-2024《车路云一体化系统车载单元应用技术要求》，智能OBU在车路云一体化系统中是推动智能交通从单车智能向网联协同演进的关键部件。智能OBU承担着连接车辆、云控平台与路侧设备的关键桥梁作用，通过多模通信架构实现车与云端、车与道路基础设施、车与车辆之间的实时数据交换，具备高精度定位和多层安全防护能力，

是车路云系统实现"精准感知、高效调度、系统优化"目标的基础载体。随着车路云一体化规模化部署加速，智能 OBU 作为链接路侧感知能力与云端数据服务的主要终端，其渗透率和销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车路云协同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对客户需求、车载通信技术的深刻理解、与 OBU 设备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经验等，将在新的市场发展占据有利地位。随着车辆智能化和网络化趋势的加强，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运营积累，与设备供应商、汽车厂商深度合作，提供更加先进和定制化的 OBU 设备及技术运营服务，从而在车路云协同带来的市场变革中显著受益。

2024 年 12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不停车收费系统前装车载电子单元高速公路场景实车测试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团体标准一，进步明确了前装 ETC 的车规级技术要求与试验规范，为前装 ETC 的规模化量产提供了标准依据。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加，国内 ETC 前装市场业务增速较快，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统计数据，2023 年-2025 年，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激活复合增长率达 129.25%。

信联科技作为深耕 ETC 发行服务领域的机构，有望在 ETC 发行与技术服务、数据运营增值服务和智慧交通综合服务等领域实现业务拓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参与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优势

（1）公司作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是全国 ETC 发行领域龙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展 ETC 用户量约 3,600 万，报告期内新增用户量 806.78 万，公司用户覆盖区域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用户交易笔数 21.67 亿次，通行费规模 2,682.29 亿元，公司累计用户量、报告期新增用户量及用户通行费交易规模均为全国第一。2025 年公司新增 ETC 用户量和前装用户量分别为 371.94 万和 132.87 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57%和 47.08%，2025 年新增 ETC 用户量和前装用户量均为全国第一。

（2）公司率先实现 ETC 汽车前装的大规模落地应用，在汽车前装市场具有

突出的竞争优势

ETC 汽车前装是未来 ETC 发行服务行业的主流模式，2025 年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数量 282.24 万，占全部新增 ETC 用户数量比例为 14.85%，报告期内，全国前装 ETC 用户新增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25%。随着未来汽车前装渗透率加速提升，行业发行规模持续扩张，未来增长空间潜力巨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 35 家汽车厂商建立 ETC 前装合作，覆盖 56 个汽车品牌，其中包括乘联会（CPCA）发布的 2025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前 20 名中的 18 个品牌，以及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 10 名中的 9 个品牌。公司前装业务覆盖自主、合资及新能源等全品类车企，合作品牌销量占全国乘用车总销量的 64%。

（3）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推出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会员用户权益服务，建立起成熟的数据应用与生态服务体系

在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业务累计服务商用车 467 万辆，服务客户包括顺丰、京东、菜鸟、德邦、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等知名企业。2025 年，公司商用车通行的数据应用服务业务日均通行费 1.89 亿元，客户数量和通行费金额全国第一。在会员用户权益服务方面，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会员业务，截至 2024 年底和 2025 年底，公司付费会员用户数量分别为 0.86 万、93.82 万，2025 年公司会员用户权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036.55 万元，2025 年月度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3.56%，基于庞大的 ETC 用户基数及新用户的快速增长、会员权益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服务场景的持续拓展，公司会员业务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4）公司已搭建起覆盖全国的智慧停车服务网络，服务规模全国领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 10,000 多个停车场提供服务，涵盖全国 28 个省份、262 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对接 251 家停车系统厂商，覆盖行业主流道闸品牌，服务五千余万车主用户，2025 年交易笔数达 1.2 亿笔、交易金额突破 11 亿元。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紧跟产业技术前沿和行业发展方向，将先进的技术开发和设计思路融入到公司产品和服务中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人数 5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44%，具有多名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较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技术人员梯队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计算机、大数据、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团队保障。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已形成支持业务发展、支持持续创新创造的完整技术与研发体系，拥有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智慧交通行业从业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管理团队拥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专业互补性强、年龄梯队科学，具有卓越的行业前瞻、市场洞察、产品创新与业务执行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山东省国资委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单位，形成了国有控股、行业战投赋能、社会资本、员工持股共同成长的现代化股权结构，构建了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风险共同体，极大地调动了全员干事创业热情。公司因此荣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颁发的“干事创业好团队”称号。

公司以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大力倡导全员创新，获评山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全员创新企业。公司推行扁平化、灵活化组织架构，建立创业小组与业务部室并行的内部孵化机制，针对前沿技术攻关与重大商业模式探索，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市场化创新管理模式，根据发展实绩动态调整组织形态，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与业务快速迭代，同时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协同，打造全员参与、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已构建了“六位一体”全渠道智能服务体系（涵盖 95011 热线、在线客服、智能客服、自助服务终端、ETC 网上营业厅、RPA 数字员工），借助 95011 热线、线上 APP、线下营业厅多渠道协同，为全国近 3600 万 ETC 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公司已建成以智能客服系统为核心、多系统协同运作的智慧化客户服务平台，涵盖客服系统、工单系统、知识库、外呼系统等核心模块，实现从客户进线、问

题处理到服务闭环的全链路数字化支撑。公司依托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流程自动化等能力，持续开展语音机器人、智能质检和 RPA 数字员工的优化及准确性提升，实现客户语音、图文的精准识别与秒级响应，大幅提升基础问题自主解决率；同时完成稽核工单、费用争议工单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转，有效分流人工服务压力，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全面强化了客户服务综合实力，构建起智能化、高效率的服务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信联科技在客户服务领域屡获殊荣，先后获得多项重要荣誉：2023 年，获得中国客户服务节组委会颁发的“2023 中国服务品牌 100 强”及“最佳学习型组织”两项荣誉；2024 年，获得全国现代服务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第五名；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五星级用户满意标杆”及“山东高速 95011ETC 客户服务热线五星级现场”；2025 年，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四星级用户满意星级服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之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

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核查对象及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企业股东 32 名。经审阅该等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全部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速集团	30,000.00	56.93%
2	上海云鑫	5,241.18	9.95%
3	万集科技	2,500.00	4.74%
4	厦门乾驰	1,503.17	2.85%
5	金溢科技	1,089.92	2.07%
6	厦门景询	1,028.67	1.95%
7	招商江海	1,005.01	1.91%
8	青岛山高	1,000.00	1.90%
9	济南聚联	922.25	1.75%
10	申宏汇创	919.00	1.74%
11	金腾利灏	803.35	1.52%
12	上海金科	803.35	1.52%
13	聊城辰沃	779.08	1.48%
14	厦门齐臻	697.67	1.32%
15	厦门聿智	622.67	1.18%
16	济南名灏	462.06	0.88%
17	陆海联动	401.68	0.76%
18	济南卓圣	342.25	0.65%
19	上合新兴	321.34	0.61%
20	潍坊万泳	275.85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山东同创	250.33	0.48%
22	深圳创投	229.00	0.43%
23	山东创投	229.00	0.43%
24	济南亨宜	177.86	0.34%
25	颐海信联	160.67	0.30%
26	淄博诚运	160.67	0.30%
27	宇航一期	152.00	0.29%
28	山东财金	152.00	0.29%
29	中泰创投	152.00	0.29%
30	济南朗途	127.18	0.24%
31	山东亿科	102.96	0.20%
32	海南海旅	87.83	0.17%
合计		52,7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如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江海	1,005.01	1.91%
2	青岛山高	1,000.00	1.90%
3	济南聚联	922.25	1.75%
4	申宏汇创	919.00	1.74%
5	金腾利灏	803.35	1.52%
6	上海金科	803.35	1.52%
7	聊城辰沃	779.08	1.48%
8	陆海联动	401.68	0.76%
9	上合新兴	321.34	0.61%
10	山东同创	250.33	0.48%
11	颐海信联	160.67	0.30%
12	淄博诚运	160.67	0.30%
13	宇航一期	152.00	0.29%
14	山东财金	152.00	0.29%
15	海南海旅	87.83	0.17%
合计		7,918.56	15.02%

发行人上述十五名股东均依法设立及存续，并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或报

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青岛山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SA494。其基金管理人为山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902。

2.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招商江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CL869。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80。

3.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申宏汇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ST376。其基金管理人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541。

4.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宇航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LE39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830。

5.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山东财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CR724。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634。

6.济南聚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济南聚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J649。其基金管理人为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578。

7.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金腾利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QA725。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835。

8.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海金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TF887。其基金管理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45。

9.聊城辰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聊城辰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G420。其基金管理人为横琴君行紫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055。

10.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陆海联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QZ355。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631。

11.青岛上合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

合新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L156。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上合国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905。

12.山东同创新兴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山东同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QD65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86。

13.烟台市颐海信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颐海信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XM551。其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265。

14.淄博诚运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淄博诚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ST571。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52。

15.海南海旅信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海南海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VV078。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99。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如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1）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相关服务；（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及行业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东

陈东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陈凤华

李恒达

李恒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阎鹏

阎鹏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曾丽萍

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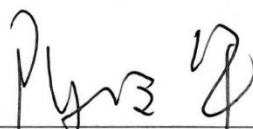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现授权陈凤华、李恒达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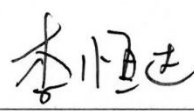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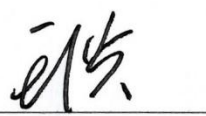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风华


李恒达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